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县殡葬管理所：

报来《关于要求适当调整殡葬服务有关收费的请示》收悉。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和《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结合专项治理前期检查发现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将原（通发改〔2020〕82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延伸服务项目

和收费标准予以规范，保留遗体整容化妆收费项目和标准，保留悼念厅租赁收费项目，取消哀乐功放、电子挽联、悼念厅空调收费项目和标准。

二、适当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1.骨灰寄存费由原 30 元/月调整为 20 元/月，临时存放三个月内不收费，超出三个月的按月或按年收取。

2.悼念厅租赁费由原按天收费改为按时收费，具体租赁费标准为：高档厅（大厅）55 元/小时（含冷暖空调），不含冷暖空调 45 元/小时；中档厅（中厅）45 元/小时（含冷暖空调），不含冷暖空调 35 元/小时；小厅 35 元/小时（含冷暖空调），不含冷暖空调 25 元/小时；经济型厅 15 元/小时。

三、你单位应做好规范调整后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批复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元月三十日止，原（通发改〔2020〕82 号）文件中与上述项目和标准不符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